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毛献伟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6%，增持金额为91,450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；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陈先成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6%，增持金额为91,450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●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。

● 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，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，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毛献伟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控股股东、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增持前持股数量	0 股
增持前持股比例 (占总股本)	0.00%



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增持计划完成情况：_____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 是否存在减持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增持主体名称	陈先成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控股股东、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增持前持股数量	0 股
增持前持股比例 （占总股本）	0.00%
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增持计划完成情况：_____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 是否存在减持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毛献伟
增持股份种类	公司 A 股股份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6 年 4 月 29 日
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	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,000 股。
增持股份金额	91,450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
增持股份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0.0006%
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	5,000 股
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	0.0006%

增持主体名称	陈先成
增持股份种类	公司 A 股股份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6 年 4 月 29 日
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	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,000 股。



增持股份金额	91,450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
增持股份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0.0006%
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	5,000 股
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	0.0006%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持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（四）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，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，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